

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早上九點整
地 點：臺灣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 B2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77,192,36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06,299,077 股之 72.61%。

主席：梁董事長華哲 Liang, Hwa-Tse 記錄：林廷蔚

列席董事：郭董事殷如、鄧董事劍華、陳董事泓彰、黃獨立董事志文。

壹、主席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萬美元，並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取得中央銀行核准，及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二、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完成訂價，本公司債發行金額計美金 60,000,000 元，另加以美金 20,000,000 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本公司債發行金額加計超額認購後達到美金 80,000,000 元，依每張面額美金 25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五年。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轉換成普通股 6,909,965 股（計轉換公司債美金 34,250,000 元）。

第五案：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3,565,600 元(約美金 1,350,247 元)及 105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10,163,443 元(約美金 315,000 元)。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後續實際發放若有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差異數做為次年度(106 年度)損益。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70,838,422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92.14%，否決權數 2,21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038,408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879,040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盈餘分配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總數為美金 22,337,444.56 元(折合約新台幣 720,715,415 元)，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約分派美元 0.216954 元(約新台幣 7.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不分配股票股利，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70,866,422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92.17%，否決權數 2,21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010,408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879,040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集團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70,866,422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92.17%，否決權數 2,21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010,408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879,040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配合擴充產能、實際投資、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貳千萬股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原則及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述：

一、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一)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至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分認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總數 10% 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 至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

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則與說明：

（一）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至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分認權，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圖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

2.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2 千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16.27%，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貳千萬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約 16.27%，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負債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五、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65,429,581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85.1%，否決權數 5,438,05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011,408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879,040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三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引進策略性股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相關原則及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述：

一、為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引進策略性股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

二、關於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 私募資金來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募集之；

(二) 私募股數：不超過壹仟萬股；

(三) 私募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四)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拾億元（以面額計算）；

(五)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故其價格訂定因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六)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可利用策略性投資人之產品技術或銷售通路，強化本公司產品組合、產品結構，以拓展本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七) 私募應募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1. 應募人選擇目的：本公司預期本次私募應募人之對象應具備有協助本公司開發新產品或拓展新客戶之能力。

2. 必要性：本次辦理私募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市場，提升整體競爭力與市佔率，故有其必要性。

3. 預期效益：藉由本次私募案，本公司預計可強化股東陣容、連結更多資源及網絡，有助於本公司鞏固並開拓新市場，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之效益。

(八)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九) 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本公司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鞏固並開拓產品市場，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採用私募方式不僅較能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得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

辦理現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額度、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以不超過壹仟萬股普通股額度內，在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本公司預計可藉由本次私募案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股東陣容，連結更多資源與網絡，鞏固既有客戶與市場，以期更進一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之效益。

(十) 評估私募對經營權之影響：如以上限壹千萬股股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行股數僅約佔增資後股本之 9.71%，另，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應募人之背景，故本次將以不造成經營權變動為原則進行私募。

(十一) 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以外，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十二)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宜。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65,241,965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84.86%，否決權數 5,617,46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019,606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879,040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於當日上午 9 時 24 分散會。



梁 華 哲
董 事 長



林 廷 蔚
記 錄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報告本公司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營運情形及 2017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

一、2016 年營業結果

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收入和淨利穩定成長。2016 年累計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92 億 806 萬元，營收比 2015 年同期增加 9.40%，淨利增加約 19.74%，每股稅後盈餘約新臺幣 9.23 元，營業利益率為 11.06%。

二、2016 回顧

2016 年貿聯除了在營運上持續成長，也積極開展策略佈局。

營運概況

整體營收成長在各產品的表現，以資訊擴充基座(cable docking)系列產品，以及電動車線束的成長最為突出，其次，全球醫療器材的需求增加，使醫療用線蟬聯成長動力之一。觀察整體市場及客戶面，商用多螢幕連接裝置、雲端儲存、電動車與車用電子、光通訊設備相關的市場仍持續成長。

以策略投資達成長期目標

貿聯為實現所擘劃的長期發展藍圖，包括部署新據點、分散區域市場比重、取得關鍵技術能力，背後需要充沛的營運資金做奧援，因此，2016 年 2 月，貿聯發行五年期美金八千萬元的歐洲可轉換公司債，當時正值全球資本市場陷入動盪的時期，貿聯成功發債彰顯了全球投資人對貿聯的未來願景與經營團隊的執行力深具信心，全體貿聯團隊由衷的感謝。完成募資後，去年十月取得中國佛山線束廠與其車用客戶，對切入亞洲汽車供應鏈相當有助益；此外，為了增進新產品開發能力，2016 年五月貿聯承接加州 SPI 公司產能，提供北美部份車用、半導體與醫療客戶的線束開發需求。

獲選為「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份股

貿聯於 2016 年 7 月獲選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份股。「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是以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前 20%之上市公司作為主要門檻，加入流動性、稅後淨利及營收成長等財務指標綜合排名評選之 100 檔成份股。此殊榮除了肯定貿聯長期在

公司治理、財務體質及整體營運的成績，更肯定貿聯在遵守法令規章、落實企業經營責任、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重視利害關係人利益的優越表現。

投入公益扶助

除了本業外，貿聯也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在台灣，貿聯贊助台灣好基金會「神農計畫」，攜手苗栗興隆國小師生，開闢一畝校田體驗有機實作計畫。同時，貿聯關注全球兒童的弱勢扶助議題，捐助全球性的扶助組織，例如 UNICEF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無國界醫生、以及美國地區的慈善機構 FCSN (Friends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Children Oakland hospital、SVEF (Silicon Valley Education Foundation)、Smile Train (兒童唇顎裂扶助機構)等組織。

三、2017 發展重點

今年的發展重點會著重在整合內外部資源，持續推出創新產品；擴大全球佈局、耕耘歐洲市場；以及長期發展、永續經營。

車用線市場帶動成長

- 電動車市場成長增速：隨著全球電動車製造商逐步實現電動車平價目標、進入大眾市場，貿聯供應的電池管理線束、快充站線束、以及潔淨能源為目標的儲能裝置線束等附屬需求也將隨之擴大成長。
- 大電流連接應用：開發可攜式車充設備於全球主要規格，包括中國規格、歐盟規格、美國規格。供應儲能逆變設備線束、大電流供應線束。
- 汽車電子線束：包括剎車感測線束、應用於進階駕駛人輔助系統周邊感測線束。

整合資源持續創新

- 開發新規格擴充基座，將搭載更新的快充規格以及 Thunderbolt-3 介面。
- 發展商用客製傳輸線，涵蓋應用於新世代伺服器的高速訊號線、伺服器主動式光纖纜線、多方視訊會議傳輸線、虛擬實境器材傳輸線。
- 發展醫療工業用線材：發展光纖製程傳輸線用於醫療、工業用領域、研發工業機器人應用線材、醫療用 RF 線材、電信用光學被動元件，以及工業用特殊材料以因應客戶的需求。

擴大產線、優化製造

為因應客戶的成長之趨勢，貿聯也持續進行產線擴張，布局未來，包含擴增第三條產線於德州廠，以自動化設備供應纜線市場。馬來西亞廠擴大產線，服務航太、工業用等新客戶。擴大中國昆山、墨西哥廠產能，滿足新訂單需求。分階段提升工廠自動化，提升製造品質和平衡人力運用。升級製造管理系統。貿聯對未來的成長，相當積極布局。

持續策略投資

貿聯將持續策略投資以達成下列目標：取得重點客戶、分散客戶區域比重、取得產品關鍵技術、部署新據點貼近主要市場及主要客戶。

四、未來展望

2017年是貿聯20周年，回顧1997年成立時，僅有美國與台灣兩個據點以及在中國的小型組裝廠，客戶集中在電腦相關行業。在當時，無法想像有一天能成長為上市企業，而且客戶擴及汽車、醫療、工業設備以及太陽能等各領域。20年能走到今日的成就，值得慶賀與自豪，當然，這都要歸功於客戶的關照、股東的支持、合作夥伴、以及在背後辛勤地工作的每個貿聯團隊成員，我們才能站上這個里程碑。

創辦貿聯，跟隨著一步步成長的歷程，是個漫長而多采多姿的旅程。特別利用這個機會，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支持我們的股東與全體員工與貿聯共度這充滿回憶的20年。貿聯已經打下堅實的基礎，組建好高效的團隊，我們將持續蓄積成長動能，並期待與您在未來，繼續這個有意義的旅程。

BIZLINK HOLDING INC.

董事長 梁華哲



總經理 鄧劍華



會計主管 陳秀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BizLink Holding Inc.

獨立董事 陳明村



獨立董事 張俊彥



獨立董事 黃志文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八日

背書保證明細表

105/12/31

銀行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名稱(被保證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HSBC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6,000,000
中信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0,500,000
玉山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及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4,000,000
兆豐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500,000
中信-USA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NC.	US\$5,000,000
HSBC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MYR\$1,000,000
中信-USA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 Inc	US\$2,000,000
花旗	BIZLINK HOLDING INC.、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US\$3,800,000
台北富邦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2,000,000
註一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BVI) CORP.	US\$500,000
總 計			US\$45,300,000
			MYR\$1,000,000

註一：業務保證

資金貸與明細表

105/12/3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董事會通過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動撥狀況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PR.	US\$50,000,000	US\$50,000,000	0%	動撥中
BIZLINK (BVI) COPR.	BIZLINK HOLDING INC.	US\$10,000,000	US\$0		未動撥
BIZLINK (BVI) COPR.	BIZLINK TECHNOLOGY INC.	US\$10,000,000	US\$0		未動撥
BIZLINK (BVI) COPR.	OPTWORKS, INC.	US\$10,000,000	US\$0		未動撥
BIZLINK (BVI) COPR.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US\$10,000,000	US\$0		未動撥
BIZLINK (BVI) COPR.	傑聯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US\$5,000,000	US\$0		未動撥
BIZLINK (BVI) COPR.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US\$5,000,000	US\$0		未動撥
BIZLINK (BVI) COPR.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US\$5,000,000	US\$0		未動撥
BIZLINK (BVI) COPR.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10,000,000	US\$0		未動撥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CNY8,000,000	CNY8,000,000	4.35%	動撥中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CNY15,000,000	CNY15,000,000	4.35%	動撥中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CNY12,550,000	CNY12,550,000	4.35%	動撥中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CNY5,700,000	CNY5,700,000	4.35%	動撥中
		US\$115,000,000	US\$50,000,000		
		CNY41,250,000	CNY41,250,000		
總	計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BIZLINK HOLDING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客戶群較為集中，民國 105 年度排名前 20 大之主要客戶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72.86%，又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客戶及交易是否真實存在及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本年度新增之排名前 20 大客戶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2. 執行本年度新增之排名前 20 大客戶之收入證實性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二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及連接線材之製造及銷售，其中電腦、3C 產業之連接器及連接線材因產業發展已成熟，產品標準化程度較高，相對價格跌價速度較快，相關商品存貨與原物料，恐有過時跌價之疑慮，另其他產業之連接器及連接線材因製造進入門檻較高，生產產品相對易因不符顧客品質要求，恐有因無法售出呆滯之疑慮，又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評估其存貨之風險在於備抵存貨之評價政策及計算是否合理及正確，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所採用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透過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帳面價值測試，透過抽樣最近期的銷貨發票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另經過重新計算以確定備抵存貨評價計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17,539	24	\$ 1,194,07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27	-	2,07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194,508	12	312,943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410	-	13,03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101,403	21	1,921,161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四)	1,230	-	2,7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69,643	1	25,2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9,242	-	21,48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674,051	17	1,585,429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十八)	144,985	2	137,42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五)	1,438	-	1,53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	-	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29,676</u>	<u>77</u>	<u>5,217,194</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2,054	2	168,07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209	-	3,7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554,399	16	1,318,06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30,956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7,869	1	94,8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31,648	1	84,43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五)	76,200	1	17,03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40,673	-	12,5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109,748	1	168,8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16,756</u>	<u>23</u>	<u>1,867,618</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46,432</u>	<u>100</u>	<u>\$ 7,084,8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64,500	1	\$ 195,87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5,521	-	41,6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0,836	-	21,3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281,330	13	1,219,14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805,178	8	637,66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6,095	1	101,297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31,721	-	14,1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7,843	-	12,3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03,024</u>	<u>23</u>	<u>2,243,44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859,265	18	150,90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373,982	4	291,05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9,639	1	7,35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873	-	2,8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096	-	3,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11,855</u>	<u>23</u>	<u>455,34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614,879</u>	<u>46</u>	<u>2,698,783</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10	普通股	1,029,593	10	918,191	13
3200	資本公積	2,277,793	23	1,165,84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0,598	3	204,60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638	3	298,63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8,609	20	1,696,406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57,845	26	2,199,647	31
3400	其他權益	(533,678)	(5)	102,346	1
3XXX	權益總計	<u>5,331,553</u>	<u>54</u>	<u>4,386,029</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946,432</u>	<u>100</u>	<u>\$ 7,084,8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 9,208,059	100	\$ 8,416,97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四、二五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u>6,464,482</u>	<u>70</u>	<u>6,175,484</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743,577</u>	<u>30</u>	<u>2,241,488</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25,898	5	427,450	5
6200	管理費用	1,068,672	12	797,41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0,928</u>	<u>2</u>	<u>230,24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25,498</u>	<u>19</u>	<u>1,455,11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018,079</u>	<u>11</u>	<u>786,37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14,131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56,996	1	52,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118,008	1	141,87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44,425)	-	(16,0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520)	-	3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4,190</u>	<u>2</u>	<u>178,82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62,269	13	\$ 965,20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52,324</u>	<u>3</u>	<u>205,250</u>	<u>2</u>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909,945</u>	<u>10</u>	<u>759,95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三)	(1,002)	-	(880)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附註四 及二四)	(122,159)	(2)	152,77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六)	<u>170</u>	<u>-</u>	<u>149</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122,991</u>)	(<u>2</u>)	(<u>152,046</u>)	(<u>2</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四)	(<u>284,818</u>)	(<u>3</u>)	(<u>278,490</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u>407,809</u>)	(<u>5</u>)	(<u>126,44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2,136</u>	<u>5</u>	<u>\$ 633,506</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9.23</u>		<u>\$ 7.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29</u>		<u>\$ 7.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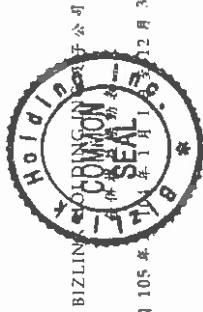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IZL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幣制：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係以國幣計。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留積金	特別公積金	公積金	分派	其他	總計	其他	總計
A1	\$ 868,690	\$ 1,113,903	\$ 142,910	\$ 298,638	\$ 1,476,640	\$ 228,059	\$ 4,128,860					
B1	-	-	61,693	-	(61,693)	-	-	-	-	-	-	-
B5	-	-	-	-	(434,345)	-	-	-	-	-	-	(434,345)
B9	43,435	-	-	-	(43,435)	-	-	-	-	-	-	-
I1	2,946	41,620	-	-	-	-	-	-	-	-	-	44,566
N1	3,120	10,322	-	-	-	-	-	-	-	-	-	13,442
D1	-	-	-	-	759,950	-	-	-	-	-	-	759,950
D3	-	-	-	-	(731)	-	-	-	-	-	-	(125,713)
D5	-	-	-	-	759,219	-	-	-	-	-	-	(125,713)
Z1	918,191	1,165,845	204,603	298,638	1,696,406	102,346	4,386,029					
B1	-	-	75,995	-	(75,995)	-	-	-	-	-	-	-
B5	-	-	-	-	(505,005)	-	-	-	-	-	-	(505,005)
B9	45,910	-	-	-	(45,910)	-	-	-	-	-	-	-
C1	-	158,954	-	-	-	-	-	-	-	-	-	158,954
I1	48,627	721,988	-	-	-	-	-	-	-	-	-	770,615
N1	16,865	231,006	-	-	-	-	-	(229,047)	-	-	-	18,824
D1	-	-	-	-	999,945	-	-	-	-	-	-	999,945
D3	-	-	-	-	(832)	-	-	-	-	-	-	(406,927)
D5	-	-	-	-	909,113	-	-	-	-	-	-	(406,927)
Z1	\$ 1,029,533	\$ 2,227,723	\$ 280,598	\$ 298,638	\$ 1,978,609	\$ 304,621	\$ 5,331,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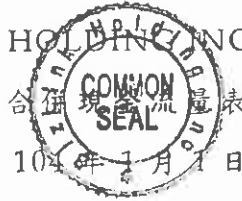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董事長：

BIZLINK HOLDINGS INC.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62,269	\$ 965,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15	984
A20100	折舊費用	197,819	171,949
A20200	攤銷費用	23,931	18,45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51	32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4,13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20	(3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736	18,866
A20900	利息費用	44,425	16,006
A21200	利息收入	(31,364)	(11,6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0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9,679	9,39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696	19,0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94	38,9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909	32,41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4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345
A31130	應收票據	9,387	(7,051)
A31150	應收帳款	(181,867)	(226,3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2	4,0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246)	(6,025)
A31200	存 貨	(103,784)	(19,954)
A31230	預付款項	(7,530)	31,7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	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654)	(14,923)
A32130	應付票據	(10,158)	20,553
A32150	應付帳款	65,793	37,6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2,223	\$ 97,8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165</u>	<u>(23,63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6,818	1,185,7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364	11,6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u>(9,425)</u>	<u>(9,495)</u>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50,165)</u>	<u>(230,82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8,592</u>	<u>957,1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00,193)</u>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5,638	9,94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31,738)</u>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u>(83,842)</u>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35,975)</u>	<u>(251,531)</u>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5	3,8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30,178)</u>	<u>(10,910)</u>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u>(15,518)</u>	<u>(2,910)</u>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5	1,5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u>(63,296)</u>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u>(9,521)</u>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41,081)</u>	<u>(117,6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7,405)</u>	<u>(408,9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670,600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u>(61,709)</u>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2,5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u>(129,060)</u>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u>(100)</u>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8,03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133,623)</u>	<u>(13,679)</u>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40	6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05,005)</u>	<u>(434,345)</u>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7,121</u>	<u>13,44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8,194</u>	<u>(321,3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5,913)</u>	<u>(233,2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223,468	(\$ 6,3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4,071</u>	<u>1,200,4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7,539</u>	<u>\$ 1,194,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一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美元/元)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585,712.58	1,069,494,34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784.00)	(831,90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559,928.58	1,068,662,436.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202,338.27	909,945,624.0
累積未分配盈餘		60,762,266.85	1,978,608,060.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820,233.83	90,994,562.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756.50	5,993,415.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7,756,276.5	1,881,620,083.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新台幣 \$7.0		22,337,444.56	720,715,415.0
股票股利—每股現金新台幣 \$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418,831.96	1,160,904,668.0
<p>註：1. 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一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02,959,345 股) 計算，現金股利每股約分派美元0.216954元 (約新台幣7.0元)、不分配股票股。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配發相關事宜。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p> <p>2.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上表附列新台幣金額，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轉換。</p>			

董事長：梁華哲



經理人：鄧劍華



會計主管：陳秀玲



「BizLink Holding Inc.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7.1~7.3(略)</p> <p>7.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省略~</p>	<p>7.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7.1~7.3(略)</p> <p>7.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省略~</p>	<p>因主管機關考量原條文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9.關係人交易之處處理程序：</p> <p>9.1(略)</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9.關係人交易之處處理程序：</p> <p>9.1(略)</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因主管機關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爰予以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省略～</p>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省略～</p>	
<p>10.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0.1～10.3(略)</p> <p>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10.4.2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0.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0.1～10.3(略)</p> <p>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10.4.2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因主管機關考量原條文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3.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託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並由組織專家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股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13.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託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並由組織專家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因應主管機關對投資之公司間或依公司合併法分別百分之投資之同一團或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類別之投資，應無涉認股比例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託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4.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與時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4.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與時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4.1.1 之修訂係因應主管機關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爰予以修正。</p> <p>14.1.4.2 之修訂係因應主管機關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獲取利息，性質單純，爰予以修正。</p> <p>14.1.4.3 之修訂同 14.1.1 之意。</p> <p>14.2.3 之修訂係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4.1 買賣公債。</p> <p>14.1.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4.1.4.4(略)</p> <p>14.1.4.5(略)</p> <p>14.1.4.6(略)</p> <p>14.1.5 (略)</p> <p>14.2 公告申報程序</p>	<p>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4.1 買賣公債。</p> <p>14.1.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14.1.4.4(略)</p> <p>14.1.4.5(略)</p> <p>14.1.4.6(略)</p> <p>14.1.5 (略)</p> <p>14.2 公告申報程序</p> <p>14.2.1 (略)</p>	<p>日內公告之規定，爰予以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4.2.1 (略)</p> <p>14.2.2 (略)</p> <p>14.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省略～</p>	<p>14.2.2 (略)</p> <p>14.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省略～</p>	